

高雄市政府早年興建之國民住宅部分未能售出，積壓興建資金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採行促銷措施，並獲具體成效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早年興建之國民住宅部分遲未能售出，積壓鉅額興建資金，並增加利息及管理修繕費等不經濟支出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研謀改善，該局已研採促銷措施，並減少每年利息及管理修繕費等公帑支出。

高雄市政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高生活品質，於民國(下同)83 至 91 年間陸續興建完成獅甲、佛公、光華、山明、學明、鳳宮一期、二期、翠華二期、和平甲、和平乙、和平二期等 11 處國民住宅，計有國宅 4,219 戶及店鋪 209 戶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，由於興建之國民住宅核定售價超逾中低收入家庭能力負擔，另店鋪區位選擇不佳，尚有待售國宅 119 戶與店鋪 100 戶，積壓鉅額興建資金 12 億 5,882 萬餘元，並增加利息及管理修繕費等支出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改善結果，該局已研採促銷措施，加強辦理高雄市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、自備款分 36 期免息繳款、擴大弱勢家庭 8 折優購等多元促銷措施，99 至 103 年底止已出售國宅及店鋪合計 114 戶，售價達 6 億 3,491 萬餘元，紓解財政壓力，並減少每年利息及管理修繕費等計 5,904 萬餘元，節省公帑支出。



高雄市二苓鳳宮第二期國宅社區店鋪
(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)